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有關終止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詳情載列如下：

#### 一、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A股股份」)的基本情況

##### (一) 回購A股股份的基本情況

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預案》，並經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的通函。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回購A股股份方案暨穩定股價措施的議案》(以下簡稱「A股回購方案」)，並經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召開的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根據調整後的回購方案，公司回購的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回購價格區間為不超過人民幣13.50元/A股；包括「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出售」之額外回購用途；回購期限為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其中，用途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購期限為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月15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通函。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A股股份實施期限延期的議案》，批准公司將A股回購方案實施期限進一步延至2020年9月21日(於本公告日期已屆滿)，延期後回購的A股股份擬用於「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畫」。本次延期已經公司於2020年5月8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具體詳見公司於2020年5月8日發佈的公告，其中包括於2020年5月8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的通函。

## (二) 本次A股股份回購方案的實施情況

公司已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3,573,200股，已回購A股股份占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65%，占公司總A股股本的1.07%，最高成交價為人民幣6.15元/A股，最低成交價為人民幣4.14元/A股，回購成交均價為人民幣5.60元/A股，用於回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99萬元(不含交易費用)，未達到整體回購方案金額下限。上述已回購股份的用途均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出售」。

## 二、A股回購方案存在差異及終止回購的原因

公司實際回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99萬元，未達到整體A股回購方案人民幣5,000萬元金額下限，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公司國內和海外業務均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衝擊，損失較大且損失在短期內尚未能得到彌補，回購實施期限內資金壓力較大；同時，由於營業收入大幅下降且經營虧損，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支出和償還到期債務壓力增大；此外，鑒於公司處於轉型發展的關鍵階段，基於考慮公司可持續運營以及公司和全體股東（「股東」）長遠利益，公司將有限資金優先用於支付員工工資、供應商貨款等與維持日常經營穩定相關的事項（「優先用途」），因而導致公司實際回購金額與A股回購方案計畫出現偏差。

由於公司現階段面臨的自身經營情況、行業發展狀況及市場環境較制定A股回購方案暨股價維穩措施時已發生較大變化，在流動資金有限的情況下，公司認為應當將有限資金優先用於優先用途，以提高公司應對特殊時期困難的能力，穩定經營狀況，以推動公司調整轉型的順利實施；在當前情況下繼續推進A股回購方案，已不再符合公司現階段發展戰略，不符合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經2020年5月8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所批准，A股回購方案實施期限已於2020年9月21日屆滿。但為進一步明確公司回購A股股份的後續安排，公司經審慎考慮，決定終止實施A股回購方案。

## 三、終止回購股份的決策程序

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該議案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及/或追認。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次終止A股回購方案是公司基於目前實際經營情況和資金狀況作出的決策。公司將有限資金優先用於優先用途，有助於公司應對資金緊張局面，提高公司應對該特殊時期困難的能力，進一步增強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本次終止A股回購方案符合公司現階段業務發展需求和實際經營情況，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和根本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議案並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四、終止回購股份對公司的影響

基於現階段業務發展需求和實際經營情況，公司審慎決定終止A股回購方案。本次終止回購有助於公司集中資金全力應對目前困難，提高公司應對該特殊時期困難的能力，優先滿足經營資金需求，保障公司日常運營持續、穩定發展，進一步增強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對本次未能全額完成A股回購方案深表歉意。根據公司現階段經營情況及資金狀況，預計公司短期內不會再實施新的回購方案。公司將專注發展主營業務，集中資源推進公司各項業務調整轉型措施落地，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盈利能力，以期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回報廣大投資者。

#### 五、一般事項

終止回購A股方案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及/或追認。載有（其中包括）終止回購A股股份的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H股持有人。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